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第 13.24A 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並向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自此，本公司積極跟進及採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動以符合復牌條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Shine Wonders Limited (「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建議財務重組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正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披露，投資者將以27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協助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
- (ii) 亦正如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所作公告，投資者將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50百萬港元的計息融資，以清繳因編製復牌建議及準備本公司建議重組而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的公告，環繞認購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之中；
- (iv)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命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公司法」)第104(3)條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據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以及Deloitte & Touche之Mike Penner先生(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大法院命令」)。根據大法院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債項之重組，以期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與聯席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執行大法院命令；及
- (v) 隨著根據大法院命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命令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一份申請(「認可申請」)，就此，大法院命令將在所有方面按其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且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之相同方式對待。於是，Ever Task Limited作為呈請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條將本公司清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呈請的聆訊，被命令押後至認可申請有定案的14天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通知認可申請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再行發出公告。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機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此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發出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或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再行發出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認購事項及／或建議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